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說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22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